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其他5%以上大股东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110000717844091 8___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4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2,4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578,254股减少至23,93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98%减少至16.83%,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57.8254	17.98	2,393.5854	16.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5/05/20-2025/06/04	/
合计	2,557.8254	17.98	2,393.5854	16.83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端州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正式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书》,并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按照《土地收回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已变更为: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44号、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四)鉴于端州储备中心未按照《土地收回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支付第二期土地补偿款1,496万元,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第二期土地补偿款收款事项向端州储备中心致《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202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复函表明,端州储备中心正在积极筹集款项,并向财政局申请协调统筹资金,尽快向公司支付剩余土地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系公司为积极配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需求而进行的交易,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9,088,4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090,611.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5-02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506,234.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7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0633-8388822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7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酮洛芬贴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酮洛芬贴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酮洛芬贴剂(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5LP01488、2025LP01489

制剂剂型:贴剂

申请适应症:①以下疾病和症状的镇痛、消炎:腰痛(肌肉或筋膜性腰痛、变形性脊椎病、椎间盘疾病、腰椎挫伤)、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肌腱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痛、创伤后肿胀疼痛。②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关节局部镇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25日受理的酮洛芬贴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镇痛的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酮洛芬贴剂,适应症为适用于镇痛消炎(腰痛、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肌腱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肌肉痛、创伤后肿胀疼痛等)、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关节局部镇痛。给药途径为经皮给药,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0.2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酮洛芬贴剂已在日本、意大利、葡萄牙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批准,截止至2025年6月,酮洛芬贴剂暂无厂家进口上市,国产厂家贵州联盛药业的酮洛芬贴剂于2005年获批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5家企业进行酮洛芬贴剂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酮洛芬贴剂的销售额约为500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33万元, 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67万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许惠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ZHANG YUN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FENGXIAO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石伟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3、4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3、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 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6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学大教育总部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2628096

传　　真:010-62628096

电子邮箱:ir@xueda.com

联 系 人:崔志勇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学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许惠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ZHANG YUN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FENGXIAO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石伟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杨东援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李永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霍佳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杨东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东援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且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杨东援先生简历

杨东援,男,1953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主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荣誉。主要研究方